

兩朝系復錄

附校證



樓山堂元本



兩朝剽復錄

增校證

同治二年歲次癸
亥彗於江西省廩

是編多出省憲倡發而同人繼之惟續
刻各種嗣出卷裏浩繁酌定工價銀肆兩

兩朝剝復錄校證敘例

兩朝剝復錄六卷秋浦吳次尾先生所手輯也當明季南都不守先生以一副車起兵應金忠節公不克死之一時有殷頑之目故其遺書散軼莫敢有挾者惟樓山堂集臧于陳定生而序于侯朝宗二公子又其詩稍二收拾于陳其年檢討變少從先名宦公于貴池得見樓山堂集而

兩朝剝復錄

卷首敘例

一

其他著作悉淪爲劫灰溝斷矣是編係家臧鈔本專記熹毅兩朝奄禍始末起于天啟四年甲子六月應山劾忠賢二十四大罪之疏終于崇禎二年己巳南北兩察之處分攷莊烈欽定逆案頒于是年之三月則此五六兩卷中處分之二百餘人卽逆案之藍本也其書按年月編次有綱有目綱則降削在前升用在後悉据邸抄書之無義例也目則敘參薦原疏大畧及內批中旨之原文旁稽軼事埒焉證之明史熹宗七年之天下璫黨交持率以門戶爲指的惜修史者不能援後漢書黨錮之例別爲一傳以類相從如楊維垣首翻梃擊霍維華追論三案是爲三朝要典之張本喬應甲首翻京察石三畏追論三變是爲三黨修怨之根株倪文煥參論黨人盧承欽請榜黨籍是爲東林淮撫之一大關鍵李魯生請改忠祠張訥請助大工是爲書院講壇之一大浩劫得先生是錄而明史之散著于列

傳者足以綱而理之矣其史所不具者則當逆燄方張先生固親預于所見之世況自六等定案西曹之讞墨未乾東林之史筆成豕凡科參厥疏片紙隻字之畱被明季諸遺老掇拾殆盡今讀先生是書與正史合者半與野史合者亦半固非鍛鍊風影之詞爲詔獄諸臣修報復也嘗謂熹宗實錄焚于涿州再起之時昔人謂其能去大內之籍而不能杜名山之藏故當

國初明史開局奉

仁庶諭令海內各種野史悉行送部不必以忌諱爲嫌于是修史者得有所依據不至顛倒黑白淆亂是非而先生兩朝剝復錄

卷首敘例

二

是書成之最早出之獨遲母亦有數存乎其間殆侯公子所謂日星之光河嶽之流且時雖欲掩之摧塞之而卒不可得者于是編見一斑矣爰竭一寒暑之力詳加校證而附著其例于左方

一正史自有體例不妨畧其所可畧而是編專記本事固宜詳其所必詳今所攷證以明史爲主其史所不具者則旁引他書以證之如鎮撫打問之獄首逮者爲汪文言而不知尙有誣扳高邑之許念敬也劉鐸方震孺居間之獄通賄者爲李承恩而不知尙有誣盜官米之李柱明也孫文豸顧同寅誹語之獄牽及于文震孟陳仁錫鄭鄮等而

不知尙有立枷致斃之季道元也又如熊廷弼弃市出自馮銓丁紹軾之構陷而不知夜半了當黃立極之陰謀也周吏部逮問出自倪文煥李永貞之線索而不知還他一死張文熙之毒手也曹欽程之揭張慎言等出自馮銓造謀李魯生主筆而不知殺人媚人田仰之送書帕也凡此之類爲明季稗史家所掇拾足以資是編之攷證者皆逐條詳著于下

一是書所記軼事大都得之目擊者非傳聞異詞之比也試畧舉數事如毛一鷺陰殛互見于計氏北畧丁紹軾暴卒互見于李清三垣筆記霍維華稱孫甥壻張我續稱姪兩朝剝復錄卷首敘例

三

黑頭爰立紀畧楊左諸君子先後斃獄之月日互見于黃煜碧血錄徐兆魁責惠世揚二十五板薛貞責劉鐸二十五板互見于北畧及劉若愚酌中志又先後責唐紹堯一百八十板係姚誠立下手誠立時爲刑曹互見于明人虐政集如此之類悉與是編所記不謀而合惜不能仿溫公考異裴松之注三國志之例詳加采葺姑以俟之他日

一是編所記皆時事當日共見共聞者故詞義獨爲簡括今閱二百餘年正史苦其浩繁野史亦多散軼有詢以東林門戶及逆黨姓名而茫然者矣至于傳寫沿譌則典與

陶陰之謬不可枚舉今取本書之前後及各書之同異互校灼然知其爲形聲之誤者改之餘則悉依原本而著其蓋闕于校證中懼失廬山真面目也然是書雖無刊本而章奏票旨之原文是卽明史之所本更有可據以校正明史之誤者如萬燦廷杖與皇子薨逝同在天啟四年六月有中旨之原文可證明史萬燦傳以爲七月七日者誤卽熹宗紀繫之六月丙申大雨雹之下寔亦非丙申也据禮科劉懋請停內操之疏言皇子受證于五月二十九日薨逝于六月十六日以厯推之是月癸未朔丙申則十四日時皇子尙未薨逝安得有賂瀆之旨是萬燦上疏必在十兩朝剝復錄

卷首敘例

四

六日之後推之廷杖應在六月下旬惟是錄系之六月不書日與明史紀事本末及沈國元兩朝從信錄悉合又熹宗紀帝生于萬厯三十三年十一月而神宗紀則皇孫生系之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卯若以十二月爲是則與高陽奏請入覲之月日不符若以十一月爲是則十一月無乙卯今稽之酌中志及先撥志始均謂熹宗生于萬厯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與孫承宗原疏十四日恭賀萬壽載之錄中者正合以厯推之則十一月乙酉也又熊廷弼弃市明史熹宗紀系之天啟五年八月壬寅据其正法西市之日言耳寔則先以夜半殺之獄中而廷弼本傳亦不及

也壬寅爲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此錄相差一日證之北
畧言四鼓中貴捧駕帖至公請沐浴衣冠拜旨就僂其爲
先期殺之獄中明矣是二十五日之書乃實錄也又天啟
七年監生陸萬齡請建璫祠于國學之西莊烈卽位下法
司究問竝及曹代等北畧紀事本末竝同惟明史魏呈潤
傳以爲曹代何多一何字今證之此錄五卷法司究問則
曹代之下尙有何儲奇之名此必當日票旨原文傳寫者
偶漏去儲奇二字修史者遂誤以何字屬上讀耳于此見
校書之難未可率意點竄反至以不誤者爲誤也

一是編校證除正史及紀事本末計用賓南北二畧溫晒
兩朝剝復錄

卷首敘例

五

園南重佚史外計明季稗野之存尙無慮一百數十種變
所見不及其半中間涉及奄禍逆案者不過十之一二又
藉以旁證東林奄黨姓名者不過十之二三欲得專書而
校之則世所傳之點將天監同志東林盜柄諸錄已不獲
覩其全卽莊烈所定逆案見于明史奄黨傳中者自論徒
以下之二百餘人所可攷者二十餘人而已是編成于未
定逆案之先先生自言其無關附逆者不書則雖處分之
輕重尙未畫一其爲後來逆案之張本無疑矣頻年轉徙
臧書失者大半此書尙在行笈中竊不勝汗青無日之思
乃亟取原校之本付梓將成忽于吾友楊子素園案頭得

見沈氏從信錄段之以歸最後又得劉若愚酌中志及文
蓀符先撥志始復成補校六卷附于各卷之後然後先生
之書原二本二灼然如晦之見明矣蓀符名秉文二肅之
子也其書分上下兩卷始以國本終于逆案而崇禎欽定
逆案之書所有原奏姓氏及定案勘語全錄于下卷中是
卽欽定逆案之原本也擬俟是編蕝工卽續刻之俾得與
先生是書相輔而行不特熹宗一代之實錄在是卽神宗
以下四朝水火元黃之局其所由來者可攷也

一是編五卷所載皆奉元年特旨處分及交部院看議之
人六卷所載則二年京察歸入計典請旨裁定者然皆以
兩朝劉復錄

卷首敘例

六

附逆爲王南察疏中所謂媚璫諸奸應于計前另疏列名
奏請定奪者是也按先撥志始下卷所載欽定逆案原奏
稱崇禎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大學士韓爌等面聆聖諭朕

覽吏部文書見冢臣欲定附逆諸人項欵然必先正魏忠
賢崔呈秀客氏首逆罪次及附逆之人

時客魏崔三人均已伏法此言定案

之日須首揭其罪示天欲分附逆等次又須有憑據今

下非謂此時始正其罪也發下稱頌建祠諸疏卿等密與王永光曹于汴在閣詳閱

等因又二月初九日臣等再奉聖諭据卿等奏准召刑部

尙書喬允升同卿等參定欽此臣等仰遵諭旨先將發下

祠頌等本逐一看詳續据部院二臣開進各官姓名事蹟

互相參對謹以聖諭分欵奏爲提衡併陰行贊導在祠頒諸欵外者分欵書名酌量擬議再同喬允升據依律例各坵本欵具本上請候旨閏本月二十六日蒙皇上召對平臺發下臣等原本并前紅本未入各官六十五人又欽定謀大逆凌遲首犯首逆同謀斬犯軍犯頌美爲民四欵仍奉面諭在外各官輕者至爲民止其原不列名者不妨酌定臣等遵照前諭及欽定續欵通將在外紅本及部院開來各官竝昨南計坵逆奉旨候議各官各照情罪重輕俱依交結近侍律并引名例加減罪例減等分欵勲武內臣逐欵坵後竝當具奏等因据此則逆案上于崇禎二年之兩朝剝復錄

卷首敘例

七

三月其看詳議擬在正二月間北察之奏進在前故令王永光曹于汴入閣同閱又言續据部院二臣開進各官姓名事蹟則察典之參本在內可知也南察奏進稍後故二月二十六日召對平臺始有昨南計坵逆奉旨候議之各官而逆案至此始定是以二察爲藍本也是編五六兩卷之二百餘人證之欽定逆案大畧相同其不入者則或以奧援而逃吏議或因漏網而託清流如楊世芳爲韓蒲州所庇薛國觀爲沈惟炳所遺亦多不免耳今取逆案中勘語與此六卷兩察之參疏對校彼撮其要此錄其詳則是書之有裨于攷證者又足以補逆案之闕云

一是編爲先生遺書各種之一歸德序中未之及也其見于如臯冒巢民序中不著卷數秀水朱錫鬯靜志居詩話則云十卷按先生以抗命誅遺書被毀故錫鬯詩話亦云或傳或不傳恐所謂十卷者第據所聞而記之未必親睹其書也茲據鈔本以一年爲一卷自天啟四年六月起至崇禎元年十月止凡五卷惟莊烈以天啟七年九月御極以後專敘附逆諸臣其例稍變故析之與崇禎改元合爲一卷自非先生手定不能有此周密也未增己已南北二察原本別爲一冊不入卷第然己已直接元年所載二察詳畧互異又謂南察勝于北察是亦經先生筆削非他書兩朝剝復錄

卷首敘例

八

之附錄者可比故今以畧見第之爲六卷自此以外則析之無可析今附錄遺事二則于后俟他日購得先生遺集傳文共參證之

一是書每條有綱有目綱頂格目低一格爲先生之原書其低二格者則變所校證也凡引用之書自明史外必著其所撰之人其再見者則或書或不書凡一人一事而前後互見者則云見某卷或云見前後卷見本卷上下其但云見后詳后者則悉具補校中便檢閱也凡引用之書後見者多入補校中惟文氏先撥志始足資是書之攷證者尤多擬俟續刊故補校中不盡載也同治二年夏五皖南

後學夏燮謙甫謹識于西江寓齋

兩朝剝復錄

卷首敘例

九

附錄樓山遺事二則

小東林樓山首倡之其制義詩歌古文詞高古不必論讀其廿一史二論東林本末兩朝剝復庚辛壬癸記讀書種子諸書其刺促寒窗塵埋八股時根究治亂尙論千古至蒿目時艱于國家陰陽順逆政事人才無不臆記手鈔存之夾袋其功在國家吾黨直與日月忠義同不朽矣

冒襄樓山集序

次尾先生羅九經廿一史于胸中洞悉古今興亡順逆之迹當崇禎中預料燕都之必不能守聞者皆笑其迂而先生持論侃侃不阿也各雖不登朝籍而人材之邪正國事兩朝剝復錄卷首遺事

一
之得失瞭如指掌揆有熹朝忠節傳二卷兩朝剝復錄十

卷

據此則冒序脫錄字

畱都見聞錄三卷東林本末六卷續觚不觚

錄二卷其書或傳或不傳覽者可以當龜鑑矣張爾公稱先生人文似陳同甫是誠知言聞先生絕命處血跡至今猶存洗之不去袁宏稻紹而後不多得也

朱彝尊靜志居

詩話

按先生著作是編其勵存者錄此二則證其爲樓山堂

之原本非竄名僞託者也

夏燮再識

兩朝剝復錄卷之一

明吳應箕次尾輯 皖南後學夏燮謙甫校證

天啟四年甲子

是編先敘降削後敘升用凡言降削者多與璫忤升用者皆璫璫者也在天啟時亦有璫璫而遭斥者可攷事而知也在崇禎時亦有璫璫而幸免者亦可攷事而知也武臣及內臣不書不足書也

按先敘降削後敘升用皆以月分爲斷言每月之中降削在前升用在後也

六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漣劾太監魏忠賢二十四大兩朝剝復錄卷之一

罪

時舉朝交章論劾內閣俱有公揭雖奉旨切責然外廷多正人忠賢懼未敢遽肆也要之此爲消長之大機矣按六月不書日攷明史熹宗本紀六月癸未以麻推之是月癸未朔計氏北畧六月初一日是也惟錄中後論有應山六月三日之疏之語三日係乙酉相差二日證以明史本傳漣疏就欲早朝面奏值次日免朝恐再宿機泄遂於會極門上之忠賢乃得爲計云云据此則初一日未得面奏必退朝後始上之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所謂循例封進語更明析又忠賢

本傳言漣疏上忠賢懼求解於韓爌二不應遂趨帝前泣訴且辭東廡而客氏從旁爲剖析帝不悟遂溫諭畱忠賢而於次日下漣疏嚴旨切責云二然則明史据其入奏之日此据其奉旨之日自初一至初三中間一日故忠賢得豫爲之計也是時趙南星韓爌等在廷一時東林勢盛衆正盈朝語具南星傳中忠賢傳言繼劾之魏大中陳良訓等七十餘人紀事本末謂先後申奏或專或合不下百餘疏故忠賢不敢遽肆但矯旨切責而已

工部屯田郎中萬燦廷杖革職遂以杖死

兩朝劄復錄

卷之一

二

時燦有工用甚急權璫造意故遲一疏得旨陵工費用浩繁內庫廢銅有幾局中何人見知萬燦輕信奏請前旨已明今又借事瀆擾陷朕於不孝且皇子薨逝便來聒瀆好生狂悖無禮著錦衣衛拏來午門前杖一百革了職永不敘用其前後發過帑金并太僕寺助工銀八十二萬此外用過銀錢各若干著查明開數具奏該衙門知道此逆璫肆虐縉紳之始也蓋前之怒楊漣者實藉此以雪之而覘外廷云

按萬燦事載明史本傳蓋燦時在工部值慶陵大工未竣費不貲燦知內府廢銅山積可發以助鑄移牒

內官忠賢怒不發燦復具疏請益怒假中旨詰責時忠賢益肆廷臣楊漣等交擊率被嚴旨燦憤抗章極論疏入忠賢大怒矯旨廷杖一百斥爲民是錄僅載大畧序其得罪之由因陵工而起所謂輕信奏請前旨已明者卽前次請銅詰責之假旨也杖一百革職永不敘用者燦無可殺之罪欲藉杖以斃之皆出自忠賢意傳亦以爲矯旨者是也此事在應山劾二十四大罪之後錄中入之同月而無日明史紀事本末同攷明史熹宗本紀六月丙申大雨雹杖殺工部郎中萬燦丙申六月十四日也若燦傳書其杖死之日

則云時四年七月七日也雖或別有所据然與本紀已自矛盾矣殺燦之事正爲楊魏諸君子起見史言忠賢無所發忿思藉燦以立威此錄言借之以覘外廷皆是也觀葉向高以七月致仕中間尙有燦死復逮御史林汝翥遂辱向高事則殺燦之在前月明矣又按錄中所云得旨者皆中旨出自宦官假傳上意卽偶授閣臣票擬亦奄黨希璫指爲之故語多俚俗明史不盡載然當日傳之邸抄者錄中必据事實書見其時奄禍之專而熾也皇子薨逝便來聒瀆之語證以應山疏中裕妃以有娠矯旨勒令自盡中宮有

胎未產而墮又明史忠賢傳亦記其事云帝由此乏嗣則未知皇子以何時生是年薨在何月本紀皆不見惟明史紀事本末記天啟三年秋詔開內操鉦鼓之聲喧闐宮禁或云皇子生震死焉又明史江秉謙傳秉謙以天啟元年言事被謫是冬皇子生言官被謫者悉召還獨秉謙不預則皇子之生宦鑿可證又明史諸王列傳熹宗三子懷沖太子慈然悼懷太子慈焞獻懷太子慈炁皆殤是年薨逝之皇子疑卽懷沖悼懷之屬又得旨以下竝見沈國元兩朝從信錄

七月大學士葉向高回籍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四

先是楊漣劾忠賢二十四大罪向高難之知璫怒不可犯意在調護以免縉紳之禍後因御史林汝翥以杖內臣脫逃致諸奄疑其匿葉所也圍其第諫之於是決意去自向高去而諸君子相繼籜隕矣

野臣曰

書野臣者先生自論也

應山六月三日之疏何減逆瑾時

之洪洞乎福清以三世元臣使持而爭之奄豈二乎顧無洛陽之痛而事有類于長沙之委蛇于以來當日諸君子之反脣無恠也雖然福清度其時能制奄乎不能而智籠之未爲失計二不就而去二而禍作遂如汗天可反論者於是又謂福清在當不至是嗚呼其至者天

也雖福清如之何哉

按福清致仕明史本紀書于七月辛酉是月癸丑朔辛酉則初九日也向高本傳言其再相事冲主不能審直如神宗時然猶數有匡救當是時忠賢欲羅織東林終憚向高舊臣自忠賢得傳櫬劾左光斗魏大中交通汪文言狀東林禍自此起至六月楊漣上疏劾忠賢二十四大罪向高謂事且決裂深以爲非廷臣相繼抗章至數十上或勸向高下其事可決勝也向高念忠賢未易除閣臣從中挽回猶冀無大禍乃具奏忠賢勤勞朝廷寵待厚宜保全終始聽解事權

兩朝劄復錄

卷之一

五

歸忠賢不悅乃矯帝旨令其黨徐大化代草敘己功然猶以外廷勢盛未敢加害其黨有導以興大獄者意遂決于是萬燦以劾忠賢廷杖向高力救不從死杖下無何御史林汝翥亦以忤奄命廷杖汝翥懼投遵化巡撫所或言汝翥向高甥也諸奄圍其邸大譟向高以時事不可爲乞歸已二十餘疏至是請益力乃命加太傅遣行人護歸云二此錄敘其大畧悉與明史合而攷其本末則福清固遜蒲州矣

又按洪洞謂韓文也洛陽指劉健

本傳當時議誅劉瑾健推案哭聲色

俱厲卽此所謂長沙指東陽也

東陽茶陵人地屬長沙然福清

終去則猶勝長沙矣

刑科給事中傅櫬與御史房可壯辯訐

時櫬首發難端糾汪文言遂及左光斗魏大中而房可壯糾櫬通內官謂其認東廠傳繼教爲兄于是櫬上疏辯訐謂大中攘奪阮大鍼吏科給事之缺給事甄淑沈惟炳等謂大中實由敘轉並非巧奪櫬亦有疏再三辯時櫬已丁艱一月猶住長安屢疏不去爲士論所鄙此爲外廷附內之始縉紳之禍以是爲伏戎矣

按明史左光斗傳光斗與韓爌趙南星高攀龍魏大

中等相得務爲危言甄別流品正人咸賴之而忌者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六

浸不能容光斗與給事中阮大鍼同里招之入京會

吏科都給事中缺當遷者首周士樸次大鍼次大中

大鍼邀中旨勅士樸不遷以爲己地趙南星惡之欲

例轉大鍼大鍼疑光斗發其謀恨甚值熊明遇徐良

彥皆欲得僉都御史而南星引光斗爲之兩人亦恨

光斗江西人又以他故銜大中遂共嗾給事中傅櫬

劾光斗大中與汪文言比而爲奸光斗疏辯且詆櫬

結東廠理刑傳繼教爲昆弟櫬恚再疏訐光斗光斗

乞罷事得解又魏大中傳大中嘗駁浙江巡撫劉一

焜

南昌人

江西人大怒給事中章允儒江西人性尤忮

會給事中阮大鍼與光斗大中有隙遂與允儒定計
喉同官傅樾假文言發難竝劾大中與光斗等交通
文言狀忠賢大喜立下文言詔獄大中時方遷吏科
上疏力辨御史袁化中給事中甄淑等相繼爲大中
光斗辨以上皆樾劾光斗大中及二人自辯又同官
甄袁代辯之本末也惟据明史魏大中傳爲光斗大
中辯者無沈惟炳有袁化中與此錄稍異然可壯惟
炳化中等之降調皆見下文明史紀事本末亦同是
可壯亦在論辨之列而傳中以等字該之且光斗傳
言其自辨大中傳則并及同官之代辨固自互文見

兩朝剝復錄卷之一

七

義與是錄正可參看也

再攷可壯糾樾通內見左忠
毅自辯疏中明史失載耳

十月閣臣魏廣徵失儀被糾

廣徵與忠賢認宗稱姪遂怙勢偃蹇初一日頒麻不到
又庸盲行禮來遲謂孟冬時盲于是諸給事御史魏大中許
譽卿李應昇等合糾之廣徵益通內走告思得而甘心
焉先是忠賢雖橫猶憚外廷自廣徵合而奄遂借外廷
以攻外燎原之勢益不可復弭矣

按語具明史大中及廣徵本傳

廣徵增顧
秉謙傳中

惟此次首

劾者大中繼劾者李應昇而應昇語尤激紀事本末
亦同均無許譽卿名卽譽卿本傳亦不載然應昇傳

有廣微後至爲大中等所糾是當日糾廣微者不僅二人必有譽卿在內也

河南道御史崔呈秀被提具辨

呈秀巡鹽貪汙高攀龍因其回道考察卽疏劾提問呈秀具疏辨有旨從公勘奏越南星題覆勘明祝大舟例問遣呈秀窘青衣小帽亟走忠賢所請命時忠賢爲楊漣所參欲藉外廷以傾善類遂首蓄呈秀以爲義子後從李恒茂薦起用

野臣曰奄難之作也衅挑于傅樾局發于魏廣微而禍速于崔呈秀論者謂急而走險諸君子實與有責焉若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八

然則失儀可弗糾貪汙可無問乎夫梁溪林居數十載甫蒞任卽提問呈秀肅官箴而存風憲非梁溪無是也且以貪鄙凶惡之呈秀卽微當日之劾而其人能自靖乎梁溪特不幸以身罹禍迨觀丙丁以後事然後知梁溪若有先識而當時尤賴有此快舉耳吾獨怪論者不察往二以責備賢者之過至借逆詞而助之攻也悲夫

按語具明史高攀龍傳中又崔呈秀傳當是時忠賢爲廷臣交攻憤甚方思得外廷爲助假事端傾陷諸害已者得呈秀恨相見晚遂用爲腹心卽論中所謂禍速于呈秀者也又傳言明年正月給事中李恒茂

爲呈秀訟寃中旨卽言呈秀被誣復其官此云後從
李恒茂薦起用言呈秀始投忠賢後由恒茂薦之也
爲下文攀龍得罪張本又按祝大舟以江西巡按賍
欸爲錢一本所劾論遣戍見明史一本傳

吏科都給事魏大中吏部文選司夏嘉遇降調

以會推山西巡撫謝應祥事也應祥素有清望冢宰趙
南星知之因推晉撫有御史陳九疇者廣微親也廣微
素憾南星藐己又以失儀被糾恨大中等于是睽九疇
論應祥之推爲師生報德蓋以應祥曾令大中之邑故
也又論應祥圖謀節鉞于是大中疏辯嘉遇亦疏辯會
兩朝剝復錄卷之一

九

推本末爭執不已有旨魏大中欺朕幼冲把持會推以
朝廷封疆爲師生報德夏嘉遇陳九疇奏揭紛囂成何
政體各降三級調外任用爾等大臣奉旨看議何必含
糊偏比委曲調停以後還著遵奉新諭一體申飭如有
仍蹈前轍朋謀結黨淆亂國事的一竝重處

按語具明史大中及趙南星高攀龍等傳蓋大中嘉
善人而謝應祥曾令其邑故以爲師生也夏嘉遇主
文選大中又以師故謀于嘉遇而後用之故嘉遇抗
章復與九疇辯也應祥之推事由停止部尙友蓋大
中惡其數問遺朝貴改用應祥而難端遂起也互見

郎尙友條下自有旨以下皆中旨之原文傳之邸抄者兩朝從信錄所載與此畧同

吏部尙書趙南星左都御史高攀龍回籍

以會勘陳九疇事奉有朋謀結黨之旨于是南星以年老辭攀龍以失職請俱奉旨切責回籍內閣揭稱秉銓總憲俱係大臣請准馳駟不聽南星爲魏廣微父執見廣微諂附忠賢嘗嘆曰見泉無兒見泉者魏允貞字也廣微曾于廣坐中詆李三才南星曰李公爲尊公執友後輩何敢爾故廣微銜之一日廣微入謁南星拒不禮廣微曰我官尊未可麾也于是與其黨謀因推晉撫事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十

發難蓋借爲一網之計云

按語具明史南星攀龍及魏廣微傳蓋九疇之劾會推及覆勘九疇痛詆南星等皆出自廣微指也南星傳言忠賢矯旨黜大中嘉遇竝黜九疇而責南星等朋謀結黨南星遽引罪求去忠賢復矯旨切責放歸此錄上文已有旨竝責九疇以掩外廷耳目又責相臣含糊偏比委曲調停皆當日矯旨之原文至南星等由內閣揭請馳駟不聽本傳不具但云放歸又紀事本末言南星等狼狽去國則其不聽馳駟可知再攷明史當時以奄禍去國者惟葉向高得遣行人護

歸所給賜視爰典有加蓋又不止馳駟也若韓爌則
僅聽馳駟餘皆不報見後

吏科給事中沈惟炳降調

以申救魏大中趙南星也疏云部堂据事處分乃曰朋
謀結黨二之一字小人所以禍人國也有旨責其說黨
字妄生猜疑降一級調外用

按語具趙南星傳中然但言給事中沈惟炳論救亦
出之外不載其疏中語此摘錄其大畧以明黨禍之
所自起云

吏部考功司郎中鄒維璉回籍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十一

維璉自求罷斥也初趙南星從鄭三俊識維璉才品特
自他部調用同鄉以不與聞遂有隙章允儒陳良訓疏
相攻因起元黃之衅傅櫬乘而操戈于是禍胎成至是
不可救矣或曰維璉欲以知府轉章陳故爲所不容云

按明史鄒維璉傳言維璉素清嚴請寄皆絕趙南星
知其賢調爲稽勲郎中時言路橫恣凡用吏部郎必
咨其同鄉居言路者給事中傅櫬陳良訓章允儒以
南星不先咨己大怒共詬誅維璉及維璉調考功益
怒交章力攻又借吳羽文例不當用迫之去以窘辱
維璉維璉憤拜疏求罷詔畱之未幾楊漣劾忠賢維

璉復抗疏詆忠賢不已又劾崔呈秀坐贓宜論戍諸璉益忌之後因交攻趙南星等去國維璉願與俱去忠賢卽放歸此維璉自請罷斥之顛末也錄中言元黃之禍起于允儒良訓而傳櫬操戈乘之所謂木必先自腐而後蟲生之可慨也以知府轉章陳者欲出之于外故爲二人所銜此或說史不具耳

吏科給事中許譽卿降調

以會救趙南星高攀龍也

按明史譽卿傳言南星攀龍被逐譽卿偕同列論救

遂鐫秩歸此云降調卽鐫秩也紀事本末言與沈惟

兩朝劄復錄

卷之一

十一

炳袁化中皆降一級

十一月吏部左侍郎陳于廷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漣僉都御史左光斗削奪

以會推冢宰事也推者爲喬允升馮從吾汪應蛟有旨吏部都察院混淆已久何此次會推仍是趙南星擬用三人顯是陳于廷楊漣左光斗箝制衆正抗旨徇情又會推職名都察院不全列楊漣旣親承諭旨佯爲不知注籍躲閃又前與高攀龍等會勘陳九疇事黨比不公了不引咎公然欺朕幼沖眞老巨奸猾頑鈍無恥袁化中亦不無扶同情弊陳于廷楊漣左光斗俱恣肆欺瞞

大不敬無人臣禮都著草了職爲民仍追奪楊漣左光斗誥命

按此中旨矯旨也俱出宦官奄黨之手故正史不具然旨內于三人之中獨恨楊左于楊左之中又獨恨應山故以爲奸猾以爲頑鈍也明史陳于廷傳趙南星既逐于廷署吏部尙書事

此稱侍郎蓋以侍郎署尙書仍稱其本官也

大學士魏廣微傳忠賢意欲用其私人代南星且許擢于廷總憲于廷不可以喬允升馮從吾汪應蛟名上忠賢大怒謂所推仍南星黨矯旨切責竝楊漣左光斗俱斥爲民文選郎張光前御史袁化中房可壯

兩朝劄復錄

卷之一

十三

亦坐貶黜此詰責會推之本末也又楊漣傳趙南星既逐廷推代吏部尙書者漣註籍不與忠賢矯旨責漣大不敬無人臣禮偕吏部侍郎陳于廷僉都御史左光斗竝削籍又明史紀事本末言趙南星之去也銓部以陳于廷代署西臺以楊漣代署俱畱中及會推冢宰漣以註籍不與其所會推上仍以南星私人責之竝責楊漣袁化中据此則卽此旨所謂注籍躲閃者又傳中言忠賢矯旨責漣大不敬無人臣禮卽此中旨語也竝及袁化中等者以俱在吏都兩衙門卽此旨所謂扶同者也凡此皆矯旨之原文當日撰

是錄者据邸抄書之與從信錄所載大畧相同

又按錄中紀削陳于廷等于十一月與明史微異明
史本紀是年冬十月削吏部侍郎陳于廷副都御史
楊漣僉都御史左光斗籍十一月己巳韓爌致仕又
楊漣傳謂忠賢日謀殺漣至十月吏部尙書趙南星
既逐廷推代者漣注籍不與云二此牽連記之蓋以
南星之告歸在十月也左光斗傳則云忠賢逐南星
攀龍大中次將及漣光斗憤甚奏劾忠賢及廣
微三十二斬罪擬十一月二日上之先遣妻子南還
忠賢詞知先二日假會推事與漣俱削籍云二以此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十四

推之則削籍在十月之晦日是年十月以麻推之則
庚戌也十一月辛亥朔二日爲壬子又推之至韓爌
致仕之己巳則十一月十九日也趙南星致仕在十
月韓爌致仕在十一月而假會推發難卽在中間證
以光斗傳則十月之終卽十一月之首錄中入其事
于十一月以爲下文韓爌致仕張本可與本紀列傳

參校也

吏部文選司郎中張光前河南道御史袁化中降調

以會推冢宰事引罪有旨光前降三級化中降一級俱

調外任用時魏乘爲都科獨無恙

按語具明史光前傳中蓋光前自以會推議出于廷實臣執筆卽錄中所謂引罪者也光前降三級化中降一級明史紀事本末同化中本傳則但云貶秩而已魏乘疑卽魏炤乘攷之文秉烈皇小識是錄脫炤字蓋是時爲吏科給事中者卽炤乘也

御史房可壯降調

以預聞會推事引罪有旨降三級調外任用

按語具陳于廷傳中竝見上可壯獨降三級與光前同者光前以自請觸忠賢之怒可壯又以前糾傅櫬通內觸奄黨怒也

兩朝剝復錄卷之一

十五

戶科給事中陶崇道降調

以條陳引漢唐黨禍且有戒旁蹊等語也有旨降二級調外任用

按陶崇道疏見明史紀事本末及從信錄詳后

戶科陳良訓降調

良訓疏會推請遵祖制事有旨責其瀆擾降三級調外任用

按陳良訓及章允儒皆江西人事竝見上論中所謂起元黃之禍者也二人非奄黨而始以駁浙江巡撫劉一焜係其同鄉遂挾魏大中之嫌繼以吏部郎用

鄒維璉不先咨其同鄉遂挾趙南星之嫌乃喉傅櫬
興汪文言之獄及會推事起欲以遵祖制調停其間
而不意已觸奄黨之怒恨其始同終異故獨鐫三級
所謂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朋黨相傾卒倒戈而授
柄于異己者于楊左諸君何預焉

登州府同知翟棟柎解來京究問

以毛文龍參之也此爲逮問之始

按毛文龍奄黨也明史袁崇煥傳言文龍在皮島時
輦金京師拜魏忠賢爲父塑冕旒像于島中故其所
參得邀中旨逮問也自此大獄將興駕帖招搖緹騎

兩朝劄復錄卷之一

十六

絡繹故以此爲逮問之始

大學士韓爌回籍

初楊漣參忠賢二十四大罪朝臣遂羣起攻擊忠賢懼
懇爌曰非公不能輯衆幸畱意爌曰我不能也孽自爾
作爾自解之忠賢怒旣得志謀逐爌假以票擬不當降
諭切責爌遂上疏引罪求斥畧曰臣以謫劣備員中書
詰戎宜先營衛而觀兵肘腋無能紓宵旰之憂忠直尙
稽名還而撈掠朝堂無術回雷霆之怒以致後先多官
之斥遂諭旨中出之紛更在聖明祇肅紀綱而中外偏
與黨禍臣旣不能先時深念有調劑之方又不能臨事

挺持爲封還之慙此皆罪之大且著者請亟褫臣官以
徹溺職云二忠賢益惡之遂傳上旨曰卿親承顧命當
矢志忠誠乃歸非于上退有後言今復悖二求去著馳
驛回籍內閣上疏請如故事稍加禮貌無失待大臣體
燠辭疏亦懇切後竟削奪捕家奴究贓幾不測云

按語具明史韓燠傳中傳言楊左及陳于廷既逐朝
政大變忠賢勢益張故事閣中秉筆止首輔一人廣
微欲分其柄屬忠賢傳旨諭燠同寅協恭而責次輔
母伴食燠懼卽抗疏乞休云二卽錄中所謂假以票
擬不當降諭切責者也燠告歸据明史本紀在是月

兩朝劄復錄

卷之一

十七

己巳

兵部侍郎李邦華回籍

時奄勢方熾行邊閣臣孫承宗揭言臣奉違天顏已久
今當普天呼嵩之日不勝瞻戀茲閱邊薊遼去京師數
十里擬于十二日入都十三日早朝十四日與同官恭
賀萬壽面奏機宜竝與文武商權可否事畢回鎮嫉者
曰是晉陽之甲李邦華實名之也忠賢使人亟奏曰承
宗已離榆關帶甲五千內外合謀欲清君側上懼命亟
傳兵部曰督師輔臣方膺重任未奉明旨親歷薊遼且
以朕壽節爲名欲入京班申賀擅離汎地非祖宗法度

所容儻中途有意外之變關門有倉卒之虞相機調度將誰屬乎兵部馬上差人傳諭樞輔馬首卽東如有祕計何妨便宜卽行封進朕志以滅敵爲期必不從中遙制承宗懼卽日東歸邦華知不免遂以親老辭歸許之時御史李蕃有樞部可駭一疏引自古擁兵閫外恐嚇朝廷如王啟李懷光來去自如不遵朝命又謂樞輔此來人實名之云

按語具明史孫承宗傳中自傳諭兵部以下雖係中旨必出自閣臣顧秉謙魏廣微等票擬與矯旨不同故本傳亦以爲內閣擬旨又謂顧秉謙奮筆者是也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十八

傳又言諭守九門俟承宗若至反接以入此出自忠賢矯旨茲不具也又此與從信錄所載互有詳畧云又按明史熹宗本紀帝以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生神宗以元孫生詔告天下與此承宗入賀繫之十一月者正合惟神宗紀書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卯以皇長孫生詔赦天下與熹宗紀相差一月以是錄證之則熹宗之生應以十一月十四日爲萬壽節而乙卯則又係十二月十一月無乙卯也俟攷

大學士朱國禎回籍

國禎嘗著湯幢小品內敘張差事云坐以風顛而止浙

人以爲別調時因李蕃論劾自請病歸許之忠賢嘗語人曰此老頭兒也是邪人却不作惡事故其去也較諸相恩禮獨優云

按語具明史朱國祚附傳中惟著湧幢小品事不具蓋亦調停以冀免禍者忠賢謂其不作惡事正此類也此雖以告歸得預忤璫之列而其品又在福清下矣又霍維華傳言朱國禎當國不爲忠賢所喜蕃希指劾去之同官排擊忠良多其代草是蕃亦大化之亞也

原任吏部郎中鄒維璉員外夏嘉遇主事程國祥御史王兩朝劄復錄

卷之一

十九

允成劄秩

時趙南星旣逐忠賢怒不已御史張訥誣嶼南星劾其十大罪內連允成等有旨舊銓臣罪狀欺天罔人深可痛恨其引用私黨匪人著張訥逐一指明回奏南御史王允成無端突起北道憲綱何在鄒維璉夏嘉遇程國祥調部亦壞成規俱著爲民當差有司不得徇庇

按語具南星及王允成等諸人傳中允成本南京御史南星知其賢調之于北卽此所云突起北道者也維璉自兵部調改稽勲郎中嘉遇自南部改考功員外國祥自禮部改歸吏部更厯四司皆南星所引用

者卽此所云調部壞成規者也

保定巡撫程正己回籍

正己掌癸亥察典

卽天啟三年

時共斥兀詩教趙興邦官應

震吳亮嗣號四凶俱處以不謹吏部魏應嘉爭之不聽
至是盡翻察典正己遂被黜

按語具南星傳中蓋南星著四凶論因與考功程正己置之不謹故此劾南星遂及正己也

應天巡撫周起元削奪

以劾屬吏朱童蒙也初童蒙以講學劾鄒元標等例轉爲蘇松道在任多不法起元因其以養病得京堂具疏兩朝剝復錄卷之一
二十
劾之時織監李實以楊姜事屢疏劾起元護芑屬官給事中李魯生復攻之急而巡漕御史喻思恂復飛書長安言其可殺人皆危之有旨周起元護芑楊姜今又誣論朱童蒙排陷正人姑著爲民仍追奪誥命

按朱童蒙劾講學事見元標攀龍傳楊姜事見周起

元傳楊姜者蘇州同知署府事不屈于織造中官李

實二摭他故劾之起元爲姜辨冤疏凡再上奉嚴旨

切責令速上姜貪劣狀起元益譽姜而詆實忠賢大

怒矯旨斥爲民朱童蒙事互見起元傳言其先爲兵

科以攻鄒元標外遷失志狂暴起元欲糾之童蒙遂

稱病去起元乃列其貪虐狀以聞忠賢遂矯旨削起元籍擢童蒙京卿云二卽此所謂以養病得京卿者也又明史奄黨李魯生埶傳魯生諂事忠賢常參密謀周起元劾朱童蒙魯生希指攻罷起元云二與此合思恂後以崇禎時起用見明史

刑部尙書喬允升兵部侍郎孫居相回籍

左通政涂一榛准養病去

按允升事見本傳以廷推事也時南星去議以允升代忠賢以爲南星黨竝逐主議者于是允升移疾歸居相事亦見本傳陳序虞廷陞等劾其薦李三才遙兩朝剝復錄卷之一 廿一
結史記事也涂一榛見明史奄黨傳言忠賢之黨石三畏追論京察三變力詆李三才等十五人涂一榛預焉意卽以此時告病去也

原任典簿許念敬有旨著緹騎逮治潘一鳳周卿王鍾龐趙洪陽俱著撫按提問史記事李炳賀煊丁元薦沈應奎毛士龍俱削秩李邦華吳爾成王元韓俱閒住孫鼎相魏大中施天德俱聽勘張經邦草任閒住

以張訥回奏所參也訥首誣太宰竝諸正人如拉朽此逆豎之先鋒矣

按明史趙南星傳張訥劾南星十大罪竝劾維璉國

祥嘉遇允成現得旨竝削籍忠賢令再奏南星私黨
訥復列上李邦華及孫鼎相十四人竝貶黜又奄黨
曹欽呈坳傳張訥承忠賢指劾南星十大罪竝及御
史王允成等忠賢大喜且令再奏乃羅織兵部侍郎
李邦華湖廣巡撫孫鼎相舊給事中毛士龍魏大中
光祿少卿史記事等十七人誣以賄南星得官竝獲
罪云二蓋是時因恨南星故其所引用者悉矯旨逐
之或云十四人或云十七人約舉大數言其多也此
許念敬緹騎逮治蓋欲拷問坐諸人贓欸見後卷以
下則十七人皆有各可與正史參校鼎相居相之弟
兩朝剝復錄卷之一 廿二

王鍾雁南星之外孫也賀煊見明史曹欽程傳施天
德卽十七君子之一李炳二下疑脫恭字見點將錄
自逮問以下皆矯旨之原文

戶部侍郎鄭三俊回籍

時有語曰趙高旣放楊左同視猶有八勁曰趙錢孫李
周吳鄭王指趙健錢春孫居相李邦華周起元吳仁度
鄭三俊王之宋也

按三俊以戶部右侍郎引疾去見明史本傳自時語
以下皆當時所目擊耳聞者史不具耳錢春一本之
子明史坳一本傳仁度見下

翰林院編修繆昌期閒住

時楊漣二十四大罪疏或曰昌期爲之具草故璫銜之
遂告病得閒住

按語具明史昌期傳中蓋昌期于趙南星等逐後具
揭懇畱忠賢及其黨謂昌期實左右之而昌期于諸
人去國率送之郊外執手太息由是忠賢益恨昌期
知勢不可畱具疏乞假遂落職閒住落職者去官之
謂明年始削職也惟据明史此時昌期已進諭德其
起家則自庶吉士授檢討此作編修爲小異耳

起升徐大化孫杰等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廿三

時因御史呂鵬雲例轉告病有旨近來例轉考察在籍
諸官多有爲人排斥的好生不公呂鵬雲不准告病竝
徐大化孫杰著都升京堂用給事中霍維華王志道鄣
興治御史徐景濂賈繼春俱著起復原官催來赴任大
化殺人毒手通天老猾楊維垣諸疏皆其主筆維華維
垣擾亂乾坤後璫敗復借題護局最爲奸人之雄

按語具明史闈黨霍維華等傳中例轉者例當外轉
不欲出而以病告冀仍以京堂用也徐大化係被察
之員孫杰則例轉之員皆以媚璫得升京堂据明史
附傳二人皆以是年冬召爲大理丞卽此升用事也

其維華以下五人或被察或例轉亦皆以原官起用
明史尙有楊維垣此疑漏脫耳證以下文維華維垣
竝論則當時復官者實有六人也徐大化楊維垣等
皆附霍維華傳中維華維垣始則借璫以攻東林繼
則璫敗冀逃逆案皆具本傳故以爲奸人之雄惟維
垣疏係大化主筆史不具耳

又按此條原本竄入降削中今依序例改入十一月
之末

十二月題授中書舍人魏良卿

此逆豎授官之始也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廿四

按明史忠賢傳天啟二年敘慶陵功蔭忠賢弟姪錦
衣衛指揮僉事又明史紀事本末元年上大婚禮成
忠賢蔭姪二人給事中程註周之綱奏祖制非軍功
不襲國典不當濫予又魏良卿以五年僉書錦衣衛
掌南鎮撫司事亦見忠賢傳中無四年十二月授中
書舍人之文按中書多任子之職然宦官不得授
亦不能補官此則居然掌誥敕矣應山劾其廿四大
罪云今日蔭中書明日蔭錦衣金吾之堂口皆乳臭
誥敕之館目不識丁是明其不當蔭也又南星傳忠
賢一日遣娣子傅應星介一中書贊見南星麾之法

是此輩以得中書爲榮也錄中入其事于是年十二月必有所据蓋卽掌東廠封五等之漸故以爲逆豎授官之始云

又按十二月無降削之官故首書升用事後仿此起升例轉朱童蒙李春燁鄧允厚等官

按明史忠賢傳旣逐趙南星韓爌及李邦華正人去國紛二若振稿乃矯中旨召用例轉科道以朱童蒙鄧允厚爲太僕少卿與此正合又與上文童蒙以養病得京卿相應允厚亦力攻鄒元標與童蒙一氣故同升用也

兩朝剝復錄卷之一
起徐兆魁爲吏部右侍郎

廿五

陪兆魁者薛貞也

按南星傳南星旣逐俄以會推忤忠賢意竝斥于廷鏈光斗化中引南星所擯徐兆魁喬應甲王紹徽等置要地小人競進天下大枋盡歸忠賢矣是兆魁起用卽在會推之後同時事也薛貞以增璫擢至刑部尙書見後此陪兆魁者示以次升用也

崔呈秀著回道管事

禮科李恒茂題奏爲呈秀及石三畏訟寃有旨崔呈秀顯是誣讎不必行勘著回道管事石三畏暫擬部銜仍

候考選其原薦之御史陳九疇卽准升京堂用

按恒茂薦呈秀事見上卽此訟寃之疏也明史呈秀本傳忠賢欲傾陷異已得呈秀恨相見晚遂用爲腹心日與計畫明年正月給事中李恒茂爲呈秀訟寃中旨卽言呈秀被誣復其官卽此所謂顯是誣讎著回道管事之旨而節錄之者也又曹欽程埒傅石三畏知文登曹二縣大著貪聲以御史陳九疇薦得行取趙南星出之爲王府長史故事外吏行取無爲王官者三畏大恨及諂埒忠賢遂授御史云二是九疇薦三畏在前卽此所謂原薦之御史錄功升用也此兩朝剝復錄卷之一

廿六

皆中旨之原文史多不全載人但知李恒茂之薦呈秀而不知固合三畏爲一疏有中旨可證也惟明史傳中及紀事本末入之明年正月先後偶異耳

以李宗延爲都御史

時會推吏部尙書宗延爲首次王永光趙彥鍾羽正崔景榮李起元王在晉陳道亨奉旨景榮起吏部尙書宗延改都御史宗延初任御史以建言被謫天下賢之晚節潦倒遂入瑞幕

按序例言升用者皆埒瑞者也李宗延居會推之首不自請劾及不得秉銓仍欲俟之他日謂爲晚節潦

倒其無詞矣然不書以崔景榮爲吏部尙書者景榮
非埒璫之人又不旋踵而卽罷也明史本傳言忠賢
旣逐尙書趙南星卽家起景榮欲倚爲助比至忠賢
飾大宅以待景榮不赴錦衣帥田爾耕來謁又辭不
見凡忠賢所請皆力持不行遂忤指又勸魏廣徵申
救楊左廣徵不得已爲具揭尋以景榮移書爲徵曰
景榮教我也是忠賢黨先後劾景榮陰護東林非東林所與特不埒東林者故加以陰護之名媚奸邪而徼後福得旨削奪
爲民云二 是景榮雖赴廷推尋卽被斥之證又參校
明史七卿表景榮以是年十一月任五年七月免其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廿七

不埒璫可知若當日竝廷推而不赴豈不更卓哉
是又下鍾羽正一等也羽正以上年三月任工尙七
月致仕應山疏中所謂羽正爲司空清修如鶴者卽
令居會推之首亦必不赴矣其次則陳道亨也道亨
拜南京兵尙聞漣等擊忠賢被譙責憤偕九卿再劾
宦豎不報遂連疏求去詔許乘傳歸踰年卒具見本
傳是亦不赴會推者也宗廷埒璫已具書法中若趙
彥現爲兵尙李起元戶尙王永光以五年爲兵尙皆
在次推之列而永光埒璫攻璫尤爲反覆故得推吏
尙于莊烈卽位之初其趙李二人及後推之王在晉

皆不免中立以希進用者彥雖抗章劾忠賢而史稱其子官錦衣招搖都市御
史文章劾之彥三疏乞罷始令乘傳歸若王在
晉則已入天鑿錄中與顧魏徐王等同列矣 其或
推而不用或旋用而旋斥者則又序例中所謂拊璫
而遭斥者可攷其時事而知也

以喬應甲爲副都御史王紹徽爲僉都御史

應甲一月上三疏皆攻東林嘗推李三才者紹徽尤
陰鷲敢悖公論曾作東林點將錄以傾陷善類故其黨
推爲盟主陪應甲者薛鳳翔陪紹徽者朱欽相也

按應甲紹徽卽南星所擯者蓋是時以會推事逐于
廷漣光斗三人因用南星所擯之三人代之兆魁代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廿八

于廷也現應甲代漣也紹徽代光斗也明史紹徽傳
四年冬忠賢既逐去左光斗卽召紹徽代爲左僉都
御史與此合薛鳳翔頌璫四十七疏及請給鐵券見
計氏北畧朱欽相明史拊侯震暘傳以建言被謫後
名還擢太僕卿

徐紹吉准遇缺補用

以顧其仁薦之也

按明史忠賢傳既逐韓爌李邦華諸人乃矯中旨召
用朱童蒙鄧允厚爲太僕少卿呂鵬雲孫杰爲大理
丞復霍維華鄧興治爲給事中徐景濂賈繼春楊維

垣爲御史而起徐兆魁王紹徽喬應甲徐紹吉阮大
鉞陳爾翌張養素李應薦李嵩楊春懋等爲之爪牙
云二是此時兆魁等三人既已起用次及紹吉故得
有遇缺之旨也顧其仁爲禮科後許錢謙益科場事
者見明史溫體仁傳

楊述中不必行勘卽升京堂用

時述中以大方敗績言官交章論其妬功賣友聽勘述
中疏辨得中旨起用是時忠賢已矯旨加兵部尙書矣
按大方敗績見明史朱爨元王三善等傳中又紀事
本末安邦彥犯貴州巡撫王三善討之安位土司安
堯臣之

兩朝剝復錄卷之一

子邦彥扶
之反者母子遣漢把劉光祚赴鎮遠乞降總督楊
述中許之撫按會議令縛解安邦彥等三善以元凶
未窮當用勦爲撫而述中一意主撫遂不合三善駐
大方日久邦彥令其黨陳其愚詐降遂于四年正月
三善自大方回貴州其愚隨行忽傳其愚山後遇賊
罵賊死賊勢復張事聞總督楊述中回籍聽勘云二
錄中所謂妬功賣友者蓋三善先已奮斬十萬垂成
之功而述中以主撫誤之卽妬功賣友之事也惟述
中以失律待勘投入奄黨遂與崔呈秀事相類名爲

升京堂實則先已矯旨加兵尙矣

以黃克纘爲工部尙書

陪克纘者李養正也克纘埒內璫劉朝誣參毛士龍實爲乾兒義孫作備後逆案處分竟得漏網

地語具明史克纘及士龍埒傳中贊語謂其與崔景榮爲不附東林者實則克纘非景榮倫也景榮之中立不過受吏尙廷推一節稍唯阿耳若克纘倡言保護選侍尙是持平之論至其與焦源溥毛士龍等攻訐不已必欲舉諸臣之爭三案者而一二翻之致令羣小之排東林創要典者推克纘爲首功明史固不

兩朝劄復錄

卷之一

三十

能爲之諱錄中所謂乾兒義孫之作備者其罪豈止不埒東林而已乎又明史贊謂士龍以謫免不知忠賢銜之次骨入之汪文言獄中必欲寘之死地士龍非應山桐城之比夜中踰牆而遁令其妾號泣于道聲言殺之乃得潛身載妻子浮太湖以免其于儉德辟難之義固無傷也忠憲不肯死于詔獄亦何嘗非權邪此固不可以文信國之正命西曹比同而論也以周應秋爲南京刑部侍郎

陪應秋者徐紹吉也

按語具王紹徽埒傳中傳言其天啟三年避東林謝

病去明年冬忠賢起爲刑部左侍郎卽南侍也徐紹吉之陪蓋將補刑侍之缺耳

以鄖尙友爲保定巡撫

陪尙友者魏濬也初尙友賄營山西巡撫趙南星不用推謝應祥陳九疇攻去應祥而尙友竟得保定蓋以銜南星故報復之耳尙友果與巡按馬逢臬訊南星事備極慘毒責其子中書趙清衡甥王鍾龐各二十板幾斃杖下非知府蔡官治推官許蓋世竭力護持趙氏無焦類矣逢臬南星例推者也

按語具趙南星傳中惟陪推之魏濬及護持之知府兩朝劄復錄卷之一

三一

推官史不具耳逢臬爲南星例推之人史言其有憾于南星蓋憾其不首推而升用之耳史又言南星戍代州清衡戍莊浪嫡母生母以哀慟卒子生七齡驚怖死然則清衡儻斃于杖下豈非所謂趙氏無咍類者歟

以張樸爲大同巡撫

陪樸者張修德也樸庸喆無能以其弟張訥遂入璫幕訥詆趙南星等數十人具疏之次日卽以節授樸二故貪婪察處之臬臣也

按訥見明史曹欽程埶傳言訥爲忠賢薦犬前後搏

擊用力多忠賢深德之用其兄太僕少卿樸至南京
戶部尙書加太子太保樸官宣大總督爲忠賢建四
祠兄弟竝入逆案此云大同巡撫者蓋升宣大總督
在後也史言建忠賢生祠有宣大總督張樸在七年
之正月則由撫升督必五年以後事也張修德見明
史熊廷弼傳卽劾廷弼者

許宏綱唐世濟何喬遠毛堪呂純如錢榮張惟樞曾道唯
彭宗孟熊化汪慶百王業浩俱准次第推用

以陳熙昌薦之也

按此所推用之十二人明史宦官奄黨傳皆不具中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三二

如許宏綱則崔呈秀所薦見呈秀傳又其下文云呈
秀再疏請令京官自陳意此十二人卽以此時准推
用也呂純如汪慶百曾道唯皆名麗逆案者見奄黨
傳中王業浩爲御史意主調停三案以息元黃又劾
曹于汴易應昌見三卷亦坳璫者也惟何喬遠坳入
洪士衡傳言朱童蒙劾鄒元標建首善書院喬遠自
言書院上梁文實出臣手語侵童蒙進光祿通政使
五疏引疾以戶侍致仕係天啟二年事不知此時何
以推用又陳熙昌爲子壯之父其所薦亦可疑俟攷
阮大鍼陳胤叢陳爾翼張養素李應薦李嵩楊春茂高宏

圖王大年張捷馬逢臬俱准卽與推用

以李魯生薦之也升用多取中旨魯生疏稱執中建中旨不從中出而誰出邪以是爲逆璫解嘲自此而內批愈無忌矣後張錫命亦有疏專薦大鍼時爲忠賢主筆者數人世傳趙鳴陽而不知有毛昺霄也毛爲汶上舉人而鄆萬程曾受業其門當楊左之逮也鄆私爲營救于內忠賢意亦將釋而傳應星毛昺霄力沮之且有放虎自噬之語故諸君子卒不免而鄆亦懼禍旋逃其一切諭旨自內出者多毛筆也後竟漏網無論及者又言毛寓在外嘗攜本出外示人故寓中坐客恒滿嗚呼此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三三

何世界也

按明史魯生埏傳言魯生嘗薦阮大鍼陳爾翼張養素李嵩張捷輩十一人悉其私黨云二卽此也史但記五人此全具耳執中用中之語亦見本傳張錫命時爲巡鹽御史趙鳴陽以萬厯四十四年會試第六名其會元沈同和文係鳴陽代作事發俱論遣見明史選舉志其營入璫幕之事詳後卷鄆萬程營救楊左及毛昺霄力沮事史皆不具此以目擊知之耳此十一人互見後卷惟宏圖非埏璫者亦詳後

又按養素明史或作素養此錄前後皆作養素宜以

爲正

原任重慶府推官王建泰汾陽知縣張九賢俱准升部屬用

以魯生薦之也魯生旣爲朱童蒙劾周起元薦阮大鍼等因言建泰九賢以無罪處也

按魯生薦阮大鍼事見上此更序其連疏請起復建泰九賢二人皆一時事惟明史魯生附傳不具亦不及張錫命專薦大鍼之事凡錄中如某二等准升京堂某二等准升部屬某二等准與推用云二皆中旨內批之原文得之邸抄者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

三四

補校證

工部郎中萬燦條下 按皇子薨逝之語更檢劉若愚酌
中志言王體乾時倡言開廷杖方欲杖御史林汝翥以危
福清林逃未獲偶值皇三子薨逝之變工部郎萬燦適遭
其毒云二然再攷之先帝誕生條下則皇三子三字當爲
二字之誤何者彼卷言天啟六年五月初六日辰時王恭
厰之變皇貴妃任娠二子五年十月初一日所生皇弟三
子于是日受驚後遂薨逝云二据此則四年萬燦廷杖之
時皇三子尙未生也又證之兩朝從信錄所載禮科劉懋
奏言皇上登極四年育皇子女共四位乃一歲之中相繼
兩朝剝復錄卷之一補

一

而逝以從信錄前後攷之蓋二子二女也又以明史紀事
本末言三年秋開內操皇子震死證之正是一歲之中疑
彼時震死者卽皇長子而此薨逝者乃皇次子也此皇子
之生在三年閏十月亦見從信錄懋又言皇子受症于五
月二十九日薨逝于六月十六日若以本紀丙申而言似
杖殺萬燦在十四日不應遽有薨逝之語疑本紀承丙申
大雨雹之後蟬聯書之不必定在丙申日也至此錄與明
史本紀同系之六月而明史紀事本末及從信錄皆書于
六月應山劾忠賢二十四大罪之下其必非七月又可證
也再攷左忠毅公同難錄言萬燦于六月十五日上疏劾
忠賢十八日矯旨廷杖一百創重數日死此似得其實

吏科都給事魏大中以下三條 按兩朝從信錄亦系此

三事于十月而蟬聯書之其畧言降吏科魏大中吏部員

外夏嘉遇御史陳九疇九疇同降所以掩外廷耳目也升京堂見後卷吏部尙書

趙南星左都御史高攀龍乞罷去科臣沈惟炳亦降調時

山西撫臣缺南星見有行餽以求之者卽指卽尙友故特以太

常卿謝應祥沈靜有爲言于員外夏嘉遇嘉遇述于掌河

南道袁化中化中深然之及化中途遇大中告以故應祥

曾令嘉善大中素知其才守力贊遂會推焉乃御史陳九

疇論應祥昏耄大中有私許辯不已有旨會看吏都衙

門上疏言臺臣論人失實九疇大中嘉遇各降三級調外

兩朝剝復錄卷之一補 二

任及嚴責部院大臣含糊偏比于是南星攀龍皆引罪去

大學士韓爌等具揭請畱三臣竝宥有言官不聽又載沈維

炳疏云恭繹聖旨有曰朋謀結黨夫諸臣方比肩立朝同

心報國誰爲此言以告皇上從來小人禍國必指正人爲

黨蓋攻一人者僅可去一人而黨之一字則可空一國云

云有旨謂其妄言逞臆過生猜疑降調以示薄懲云二僅降

一級故與是錄中三條所記悉合

戶科陶崇道條下 按崇道疏全載兩朝從信錄疏中條

陳四事其二條慎名目有云虞廷黜陟不過賢奸唐宋末

流可爲殷鑒使諸臣功罪賞罰皆以職業爲程不致毀譽

是非得借旁蹊作徑云二卽此錄中語也

戶科陳良訓條下 按良訓疏全載從信錄中有凡遇會推一遵祖宗成憲無少變易之語與此錄合

兵部侍郎李邦華條下 按熹宗生日明史神宗紀作十

二月乙卯熹宗紀作十一月證之此錄則十一月十四日然以厯推之乙卯寔萬厯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而十一月無乙卯前已存疑俟攷矣今掄酌中志紀先帝誕生卷中言萬厯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人定後先帝誕生云二又三朝典禮諸臣卷中言光廟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誕生熹廟正值慈聖老娘二壽齡六袞喜育元孫兩朝剝復錄卷之一補

三

云二据此則此二條皆若愚自書其在宮目擊之事與此錄月日脗合而是年十一月竝無乙卯更可證明史神宗紀之誤當作十一月乙酉也以厯推之是年十一月至明壬申朔乙酉正十四日史后妃傳作三十四年更誤又按兩朝從信錄亦云十一月十四日萬壽節

又按此錄所載傳兵部之旨明史孫承宗傳以爲顧秉謙奮筆蓋以是時秉謙爲首輔也然證之韓爌傳言閣中故事秉筆止首輔一人魏廣徵欲分其柄屬忠賢傳旨諭爌同寅協恭而責次輔母伴食爌懼卽抗疏乞休去云二按爌之去在是年十一月正承宗請入朝賀萬壽之時廣徵

既奉旨以票擬分首輔之權則此時亦當與秉謙同時奮筆據劉若愚酌中志言擠蒲州之去拒高陽之朝皆崑山謀首輔之線索南樂攢高陽之狼著也若愚自言其目擊之事又云閣中俱有底簿可攷中書官可證則是准韓爌致仕之旨出自秉謙票擬而拒承宗入朝之請則出自廣徵票擬雖秉謙未嘗不預謀而明史但以爲秉謙奮筆者殊爲不實不盡耳況韓爌致仕明史本紀系之己巳係十一月十九日熹宗萬壽節在十四日承宗揭請入朝又在其前秉謙尙在次輔之列而以爌傳廣徵欲分其柄之語證之其爲廣徵奮筆不問可知未可獨歸之秉謙也

兩朝割復錄

卷之一補

四

左通政涂一榛條下 按李世熊寒支集有明孝廉涂虞卿墓表謚其家世則通政涂一榛之子也傳言一榛萬厯甲辰進士初令金壇與顧奉常游爲東林院主時論詆東林者必首及公及改吏曹羣小側目姚宗文目公爲黨人公三上疏直詆湯賓尹指蹤諸奸狀疏入畱中熹庶初趙公南星秉銓起公南考功復與總憲王永光左所黜吏石三畏何早輩皆夤緣走璫門弄機殼公時已轉左通政既而高總憲彈霍維華維華亦竄身于璫與諸失職者謀翻餽趙冢宰以破格爲失職者所摭公知奸餽必熾決意引病去據此則一榛之去卽在南星予告之後故是錄入之

南星回籍之次月卽其事也又傳言公之仲子仲吉卽明史所稱以太學生論救黃道周廷杖遣戍者

原任典簿許念敬條下 按許念敬無攷二卷雖有打問

汪文言許念敬扳誣之語亦未審文言念敬二人是一案

是兩案明史無可攷据酌中志言所進同志錄首列輔臣

詞林部院諸臣卿寺則陳宗器韓繼思等臺省則黃尊素

李應昇等部郎常博則賀烜今改名世壽張光前等任子

貲郎武弁則趙隆美許念敬張念堂卽張懋忠等若干人

云二据此錄中言原任典簿則念敬固貲郎任子之屬也

潘一鳳以下四人皆張訥所叅其後部尙友復追論之見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補

五

兩朝從信錄

再攷許念敬扳誣事互見續刻之先撥志始中茲不見

又按王元韓閒住元韓無攷疑元翰之誤也王元翰明史有傳言元翰居諫垣四年力持清議黨人忌之遂劾以盜

庫金尅商人貲奸賍數十萬元翰憤甚上疏抗辨帝不省

乃盡出其筐篋昇寘國門縱吏士檢括慟哭辭朝去天啟

初累遷刑部主事值忠賢亂政其黨石三畏劾之削籍据

此則元翰以忤璫罷黜正天啟初年事蓋始而閒住繼遂

削奪也又按王元韓上之吳爾成係鄒元標所薦見兩朝

從信錄又入之東林點將錄中見先撥志始

崔呈秀回道管事條下 按呈秀由李恒茂薦起用明史

呈秀傳亦同据酌中志言呈秀之通內也始自呈秀之舊居停許秉彝導引又言初贊呈秀傳遞線索者許秉彝也凡所進天監等錄逆賢奉爲聖書心甚悅之以爲崔家疼我贊我設法報仇出氣云云据此則李恒茂之薦蓋希忠賢指爲之訟寃而中旨卽有顯是誣讟不必行勘之語豈非忠賢預爲之地乎

郇尙友保定巡撫條下 按陪推之魏濟据江西通志福建松溪人以天啟間任江西布政使此陪推巡撫卽布政應晉之階也

許宏綱條下 按同薦之十二人有錢榮疑榮字乃策字兩朝剝復錄卷之一補

六

之誤也策係三黨中人曾劾李三才見明史三才傳又見三卷坊本策多作策與榮字形相近而誤也

阮大鍼條下 按爲忠賢主筆之毛昂霄錄中以爲汝上舉人据山東通志昂霄曲阜人萬厯己酉舉人曲阜汝上皆屬兗州府此錄偶誤記耳

又按趙鳴陽並非忠賢主筆之人文竹塢烈皇小識辯之見六卷趙鳴陽著撫按解京究問條下今檢酌中志所記尤爲詳確据云鳴陽以沈廷和事敗吃累未得廷試而文名藉甚遂有司禮秉筆魏學顏者深慕之以重聘延請至外邸訓其姪魏廷獻入縣庠迨學顏予告而鳴陽在京師

道大行復游山西主鄭公宗周家天啟甲子冬河南獻寶
璽後魏廣微等交通逆賢大工興後崔呈秀等接續布窋
凡先帝一應長旨意長聖諭迴與癸亥前文氣不同人頗
駭異時通內黨逆諸臣大布謠言于外曰涂文輔是秀才
出身趙鳴陽入幕在內南北傳播人多信以爲實時今上
在朱邸或亦聞之至崇禎戊辰六月內中府會審李永貞
輒昧心妄扳鳴陽蓋欲少賒目前之死誣陷人命罔恤也
其冬臺臣陳乾陽偶有疏波及之奉旨下鳴陽獄時大司
寇喬公允升總憲曹公于沐咸心知其寃而無據乃于己
已七月提取若愚竝永貞姪男僕人赴都城隍廟面質鳴
兩朝剝復錄卷之一補

七

陽若愚曰永貞若愚心本不同各人自有本末扳者自扳
不扳自不扳此形可碎此心難昧必不忍以人之妄加諸
己者而今亦妄加諸人也乃力爲鳴陽辨白鳴陽竝不曾
入忠賢之幕下中外之語皆因鳴陽曾在秉筆魏學顏家
教書遂誤作入忠賢之幕云二其舉人曹泰生員魏廷獻
等可數百人皆鳴陽門下爲之申訴坐中問官董公羽宸
等九位盡感動首肯鳴陽得擬杖過堂覆允案存刑部江
西司據此則烈皇小識之說卽本于此而錄中以忠賢主
筆歸之毛昺霄是亦於鳴陽有怨詞蓋皆目擊此案之本
末者惟昺霄主筆應入情實中而反得漏網雖若愚亦不

知也東窻事發乃在西曹案定之後非此錄拈出之則各
野史皆成闕文疑案矣

兩朝剝復錄

卷之一補

八



漢史計五國文錄卷末

漢史計五國文錄卷末

